

###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(2019)盐市规开地设第(19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峨眉山路东侧、漓江路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191387平方米, 合 287.08亩	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。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工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		
2	经济指标	容积率	不小于1.0且不大于2.0									
		建筑密度	不小于40%且不大于55%									
		绿地率	不大于15%		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/									
3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漓江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。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	1、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; 2、建筑外立面不得采用涂料饰面, 非生产性建筑应采用铝板、幕墙等新型材料饰面, 生产性建筑外墙采用压型钢板或立面采用金属板、聚氨酯板、氟碳漆等新型材料饰面; 3、项目平面布局、功能设置符合环评要求; 4、除路灯杆, 其余管线设施均应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; 5、建筑采用现代风格, 临路采用漏空围墙; 6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(试行)》。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		
		其他	/									
4	其他控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7	其他要求	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仅供评估等前期手续使用, 出让以规委通过的正式文件为准。		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			
		其他	/									

  
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 2019年10月23日  
 (3)